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收购关联公司子公司相关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收购关联公司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收购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部分生物资产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政策引导，配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项目储备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审计委员：贾丽娜 贾丽娜 蔡克亮 蔡克亮 虞海娟 虞海娟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8月21日